

我國老人福利的評析與導向

陸 光

壹、前 言

今年七月聯合國邀開世界老年會議或稱今年是國際老人年。世界各地正面臨老年個體人口增加及社會年齡結構老化的雙重挑戰，並在不斷努力謀求老人個體福利的增加與老化社會整體的增強。

我國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訂頒老人福利法，並隨之發佈細則、規程、標準等各項有關法令，迄今為時雖短，但很高興能使我國在國際老人福利的舞台上佔了一席之地，並使我國老人福利工作有了初步的南針。可惜祇考慮到老人個體需求不足的彌補，尚未注意促進社會整體發展所需的結構性的改變。

際今世界老年會議序幕將啓之時，值得我們回顧過去，檢討現在，策勵未來。茲以老人福利法之推行作為檢討當前工作之骨幹，評析目標是否明確，做法是否允當，資源是否動員，力量是否集中，然後展望未來，指出今後應該努力的重點，期使我國老人福利工作，導入造福老人富強國家的方向。

貳、過去的發展與成就

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自民國四十年到七十年，增加了四·一倍，

增加了五八七千人；預計到民國八十年還要增加五〇四千人，約為過去三十年增加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六，並為七十年現有老年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可見我國老年個別人數增加的快速。

在上述同時期內，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由百分之二·五增為四·三，預計到民國八十年將增為六·一。老年人口與十四歲以下人口的比率，或稱老化指數，同時期內由百分之五·〇增為一三·〇；預計民國八十年將增為二一·六；由此二者，可見我國社會整體也在不斷的老化。

這些變化，起因於社會、經濟正面的發展，例如所得的提高，營養的改善，醫療的進步，環境的清潔，死亡的減少，預命的延長，原都是一些可喜的現象。但其結果，不幸卻造成了許多不良的影響。對老人個體來說：社會地位降低，家庭溫暖沖淡，經濟收入匱乏，生理活動衰退，人際關係疏離，心理精神空乏；對社會整體來說：家庭功能削弱，消費生產失調，依賴人口增加，居住空間擁擠，醫藥負擔沉重，福利機構不足；在在都引發了新的問題，並在不斷增加其嚴重的程度。

我國對於老人福利問題，向稱注意，並由於社會文化傳統的特質，到處崇尚敬老尊賢的美德，展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胸懷。國父在民國九年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便說，老人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更開近代西方國家主張「福利權利」、「老人權利」的先河，引人自傲。

我國在臺灣地區辦理有關老人福利的措施，開始是自發性的，隨着政治、

經濟、社會發展的個別需要而推進。例如：臺灣省（市）訂頒的工廠、礦場工人退休規則，規定年老工人退休由雇主發給退休金；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分別規定公教人員及勞工年老退休或退職之時給予老年給付；舊訂社會救濟法規定六十歲以上老人精力衰耗、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予收容救濟，如因傷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時，並得予以免費醫療。所得稅法規定老人之退休金、養老金免納所得稅，六十歲以上老人之扶養親屬得扣除扶養親屬寬減額；臺灣省（市）政府並以行政命令訂有老人搭乘舟車優待辦法，規定老人得享半價優待等。凡此種種，均亦造福老人。

真正有計畫地為追求老人福利而努力的成果，則自六十九年頒布老人福利法開始，隨而發布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各級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有關規定。這是全國各界不斷共同努力的結果。其重要的意義與成就，可分六點說明：

一、本法之訂頒，是各方努力追求的結果，中經多年的辯論奮鬥，終於完成，足證各方對於老人福利問題已經有了共同的瞭解。

二、本法之訂頒，使我國老人福利工作，由過去局部的、消極的貧苦老人的社會救濟，演進為全面的、積極的對全體老人的福利服務。

三、本法之訂頒，確認老人的需要，除了經濟的資助之外，並考慮到健康維護與休閒活動等各方面的的重要性。

四、本法之訂頒，將原來有關老人福利的各項規定與行政措施，重加規劃彙整，建立了我國老人福利的一套獨立的體系，與世界潮流相比，不致有自愧之憾。

五、本法之訂頒，硬性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該擇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使我國老人福利服務走向專業化，並使國內社會工作人員進入新的領域。

六、本法之訂頒，對我國老人福利工作努力的目標，繪出了初步的藍圖，促使政府與民間，朝著共同的方向來努力。

叁、目前的檢討與評估

我國老人福利法之執行，為當前老人福利工作之主幹。立法之明晦優劣，關係工作前途之成敗利鈍。際今財經人士高唱經濟成長緩慢，財稅收支可能發生赤字之時，我們不願再對老人福利有所警議，甚且感覺珍惜。如果本法遲訂兩年，也許此時不能誕生。但是，為了追求理想，為了實事求是，我們不得不對新頒的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亦即當前老人福利的藍圖，加以檢討和評析。

本法訂頒才及二年，如要依照系統評估方法，按目標、對象、問題、組織、策略、人事、經費、效率、效益等逐項加以研究分析，為時尚早；茲先根據實際發現的困難、社會福利的理論、外國立法的經驗和民間老年大眾的期望，加以觀察，提出增補修改的意見。為了便於檢討及參考原有條文起見，並按本法條文先後，參酌細則、規程、準則等有關規定，分別擇要說明。

一、目的欠明，責任不清

本法第一條：「為弘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旨在說明本法立法之目的與精神。但有二項缺點：

(一) 未能將政府負有此項責任之精神明白標出，按美國老人法、日本老人福利法等等，均有政府負責之明顯詞句，本法為辨正部分政府官吏及社會人士之觀念，此點應予列入。

(二) 「增進老人福利」一詞顯為虛語，應改為或於其上另加「加強老人服務」一詞。老人福利，主要包括經濟生活安定，身體心理健康及提供各種服務三方面，不宜偏廢。如果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及國民健康公醫制度兩者辦好，老人福利之核心工作，勢將落到提供福利服務方面，宜予特別指出。

一一、缺乏哲理，忽視家庭

國外老人福利立法，都強調立法之價值觀念或哲學基礎，說明老人福利立法重視個人尊嚴之維護，生活安排之自由，往年貢獻之回報，繼續服務之歡迎。並特別強調家庭之功能，使老人盡可能地留在自己家中，安享餘年，非到不能自己照顧自己，方始轉入其他收容安養或療養之場所。此項條文，可以建立

老人之自尊與自信，並可減少對於福利機構不必要之依賴，今後宜於本法之中增列。

三、主管機關，有待加強

本法第二條：「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此為一般慣例之條文，但嚴格推敲，計有三項缺點：

(一)本法祇說管理行政的機構而沒有說辦理業務的機構；也未說明各該機關增加了那些新的職掌和主管或應辦那些業務，宜加具體地補充。

(二)政府通過一項新的法規，應設立一個新的單位，或指定一個或幾個單位來主辦其事。如美國通過老人法成立老人署，日本通過老人福利法指定各級福利事務所及保健所主辦其事，以專責成。本法並未考慮加強行政組織，難望工作開展。

(三)鄉鎮這一層級，未曾給予適當的地位，應該加以補充。一方面因為鄉公所可能自己辦理老人福利設施，另一方面因為社區老人福利工作正受各國重視，我國各地民間自辦之社區老人福利設施，將會增多，並由鄉鎮公所就近督導為宜。日本之町村亦為地方自治單位，經在老人福利法中，授予相當的地位，可供我國參考。

四、老人年齡，顯見偏高

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七十歲以上之人」，最易引起各方之批評與反感，亟宜降低，以資改進。各方反對之理由主要有五：

(一)老人是指老化的個人，各人老化的過程快慢不一，各人在生理、心理、知能各方面的老化速度也不一致，不宜單以年齡一項因素對老人作硬性的規定。至少應補充規定未滿規定年齡而顯已衰老之人，亦得享受老人福利法所規定之權利。此為各國之通例，我國則無。

(二)我國現行工廠、礦場工人退休辦法，勞工保險老年退休給付規定，均定六十歲為退休年齡；公務人員保險法，定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依世界人口

統計老年人口之分界點為六十五歲；依英、美、日本等各國老人福利法規所定有關男性老人之年齡，均定為六十五歲；我國亦宜比照降低。若干國家女性老人享受福利之合格年齡，常較男性減低五歲；我國則因尊重財經方面之意見並鑒於女性預命較男性略長的緣故，暫不建議改按性別分訂不同年齡。

(三)我國人口出生時的預期壽命，依內政部六十九年推計，男性為六八·六歲，女性為七四·一歲，本法規定老人為七十歲，民間噴有煩言，認為太高，致使男性無法享受，不切實際。

(四)各國所訂老人福利法規，並無法定老人年齡之條文，僅規定多少年齡以上者可享受那些福利，多少年齡以上者又可享受那些福利，即因年齡之不同而有不同之享受。並均有一但書性質之條文，年齡雖不相符而有其他條件或實際需要者，亦得適用此項規定。例如美國老人法規定，五十五歲以上者可得到就業方面之特別協助，六十歲以上者可得到營養飲食之照顧及志願工作之安排等服務，六十二歲以上之單身及六十五歲以上之配偶可以廉價租住公共住宅，六十五歲以上者可以獲得免費醫療救助或繳納極少保費方式的醫療照顧，視各人經濟情況而定。日本老人福利法亦規定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可免健康檢查，可因身體上、精神上、環境上或經濟上之理由，申請養護院收容安養，未滿六十五歲而顯已衰老者亦可收養，七十歲以上者，因疾病或負傷而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可由地方政府負擔。我國為恐財政負擔過重，確定老人為七十歲以上之人，不如改依所享權利之性質，分訂不同之合格年齡，並以從寬為宜。

(五)最近陳國鈞教授從事全國公私立仁愛之家評鑑工作，獲知若干年齡未滿七十歲而確實體弱衰老，無法謀生，無力自己照料之老人，申請仁愛之家收容安養，而高雄地區仁愛之家因格於不滿七十歲之規定，無法接受，形成一項不合情理的實際問題。原來社會救濟法規定年滿六十歲而其他條件符合者即可收養，而現在卻受到七十歲之限制。民間反問本法頒佈之後，增加了什麼福利。

五、規劃決策，擴大參與

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立各級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以期集思廣益，羣策羣力，用意至善，但依照內政部發布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並無老人福利團

體或受益老人代表擔任委員之規定，宜加修改補充，至少應規定在委員會開會之時，應邀請老人福利團體或受益老人代表，列席有關會議。

六、經費不足，工作難展

本法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預算，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推行本法經費，表面有了着落，但仍不够切實，應該加以明確規定的款為宜，試舉例加以說明：

(一)美國訂頒老人法，同時即行授權老人署署長提款，規定某幾個會計年度可動用金額若干，並規定撥款協助地方政府之原則與比率，促使工作能够積極普遍推動。一如我國過去核頒農村建設方案及地方基層建設方案之作法，同時核定大筆經費，以資配合。

(二)日本老人福利經費，明白規定何項經費支出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負擔，或由老人法定扶養親屬分擔。中央對於地方或町村支出經費之補助比率，並分別明白規定何者為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三分之二，或十分之八；以鼓勵下級政府全面展開老人福利事業。

(三)各級政府編列老人福利預算，如沒有一定原則可循，主管單位難免爭取困難。若干國家，均以各地六十五歲以上之人口數為準，比較客觀。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曾於七十會計年度獲得老人福利專款二千萬元，為一可喜之事，但如何編定此數，缺乏客觀依據，並難滿足主觀需要，下一年度又將如何，均為未知之數，影響工作規劃推動之大，可想而知。

(四)社會福利基金，依照現行財政劃分辦法，業已作為地方財政收入，用以支應地方財政之不足，如欲用以支持老人福利，無異成爲一句空話，宜有最低百分率之規定。

七、福利機構，尙待加強

本法第七條規定：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設立並獎助私人設立扶養、療養、休養、服務等四種機構，各類機構設立標準及私人設立機構之獎助辦法另訂之，各機構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之費用。本條是為本法內容之核心，考慮固然週到，但亦多斟酌而待改進之處。

(一)中央無機構，基層無機構：本法規定省（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並未規定中央設立示範性之機構，亦未鼓勵鄉鎮地方設立簡易之社區性機構，為其缺失。

(二)服務機構，功能不明：機構分為四類，原為不可，但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僅以提供老人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一語輕輕帶過，不够明確，不够重視，宜將就業輔導、家事服務、飲食供應、學習進修、保健常識、家庭訪視、電話服務、法律顧問、交通服務等項，逐一研究設計，訂定具體辦法，作為工作提示，並於適當之公文書內補充規定之。

(三)獎助辦法，從寬早訂：私人設立各類老人福利機構獎助辦法，尙未擬定公布，宜早定案，一面大量撥款甚或撥地協助新機構之成立，一面對現有優良機構採用購買服務方式，予以協助；私立機構每代政府收容一位老人，即按洽定標準給與撥予給養費用；促使私立機構能够自立，也免政府多設公立機構增加公務行政人事費用之支出。

(四)收費標準，應有規定：各類機構得酌收費用，符合社會福利自助助人助之原則，可以採行。但標準不宜過高，並應參考英、美、日各國經驗，採用科學方法研定計算公式，以昭公信而免發生爭議。臺灣地區幅員不大，國民所得稅負擔基準亦都一致，有關老人福利之權利義務，亦宜促使省市各地一致，如有地方性之財務困難，宜由中央撥款補足之，此本為中央政府應有之功能，各民主國家亦均朝此方向進行。至於個別老人繳費標準，並應視其經濟能力，採取分級繳費制度。

八、民間機構，多予便利

本法第九條規定創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手續，連同內政部七十年十一月發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使社會熱心人士籌設機構者有所遵循。惟其中尙待斟酌補充者有三：

(一)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命名，似可放寬規定，得依創辦人之心意為之，並得使用人名紀念親友故人，以利推廣。

(二)原訂機構標準，偏重公立，偏重大型，依一般理論與工作經驗，宜兼

以民間社區小型機構輔佐補充。日本私立收費老人院，平時收養十人以上，即為合格，並予登記管理。我國規定至少應為三十人，對鄉鎮社區階層而言，規模仍嫌略大，宜加減少。最好另訂社區老人福利機構標準，以免影響大型機構之水準。

(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業務跨越兩縣(市)以上者之主管機關，由省主管，跨越省(市)以上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為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主管；後一規定，與前一規定所採原則不符，實際執行之時，亦多左右為難之處，現有若干機構，已在抱怨。宜即改為由中央主管，以增效益，並免中央主管機關推諉責任之說。

九、專業人員，加強儲用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之業務，應擇用專業人員辦理之。」是為我國老人福利走上專業化之先聲。惟規定稍嫌簡單，宜加修正補充。

(一)目前國內經濟情況良好，綜觀各公私私立機構之建築設施與物質設備，大致均可使人滿意；若干收養機構甚至投資逾億，收養老人食住物質條件，或已超越中產階級水準，惟對老人所提供之社工服務、醫療服務、或精神文化層面之服務，仍欠理想，宜加強任用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作為今後工作改進之核心。

(二)本法附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七條，雖規定應有專業工作人員職稱名稱，但未規定收容人數與工作人員人數之比率，成效難顯，應再研訂用人比率加以補充，以提高服務水準與增進受益老人之生活素質。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對於專業人員之訓練，已有原則性之規定，宜早促成保送在職人員前往大專院校及研究院所帶職進修之實現，此為各國培訓專業人員之有效方法，可以解決人才缺乏之根本問題。

十、老人住宅，分建出租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採用綜合服務處理方式，專供老人購置

或租賃之需」，藉以解決老人居住問題，用意甚善，但亦不無缺憾而得改進之處：

(一)老人住宅興建出租之主辦單位，本法未加明定，如由社政單位兼辦，勢必落空，宜即補充規定，由住宅興建單位主辦，以專責成。

(二)老人定義，本法訂為七十歲，即使將來改為六十五歲，想必亦少購屋意願，根據各國統計，老人房屋問題部分為自有房屋太太太舊無力整理，少數為所租房屋不合老人使用。我國情形，將來亦然，故興建老人住宅宜以租用為主。

(三)老人住宅，集中一起，管理方便，為其優點；惟老人極易收入中斷，房租繳納問題應有補救規定；老人極易喪失照料自己能力，第二步移居療養問題應作預謀。

(四)英、美老人住宅，過去均有集中興建管理之經驗，事後發現老人相聚，病死相聯，對其心理精神打擊甚鉅，已改採分散制，於國民住宅興建之過程中，按照需求情形，比例配搭，此種作法，可供採擇。

十一、鼓勵老人，捐獻遺產

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為其埋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埋葬單位負擔之。實際問題，已可解決。但其遺產除埋葬費用外，如有剩餘，如何處理，未加明訂，宜加補充規定：

(一)老人遺產，扣除埋葬費用，如有剩餘，繳由當地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經收、處理、分配，以昭公信，並充實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之功能。

(二)老人如由扶養、療養機構照料，其扶養義務人多數或無或為無扶養能力者，老人之遺產，因鑒於親友凋零，或鑒於其他同病老人之艱苦，或鑒於老人福利機構辦事人員服務之精神可貴，每易亦每願將其遺產於生後捐供老人福利之用，國外例證，不勝列舉，我國亦宜另訂辦法，加以妥善處理，並採適當辦法，如為勒石留名紀念等，以資鼓勵。

十二、傷病醫療，宜予改進

本法第十五、十六兩條，規定老人可享受免費之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接受與私立醫院給予傷病醫療費用之優待或由主管機關依法給予醫療補助，使老人最感肉體痛苦之威脅，得以減輕。衛生主管單位，已往對此亦頗合作，惟仍有三點亟待改進：

(一)老人傷病醫療費用優待辦法，尙未訂定，私立醫療機構，尤多抗拒。宜即速訂頒具體辦法，並對私立醫療機構，多加宣導，多加監督。

(二)老人申請醫療補助，對其經濟狀況，審查可嚴，但對於補助範圍宜寬，一切支出，根據醫藥實際需要為準，不宜另作人爲之限制。

(三)目前公私立仁愛之家收養老人之醫療問題，有大部分尙難解決，宜使老人福利法與社會救助法兩相配合，並寬列醫療補助之經費，以資因應。

十三、其他數點，尙待改進

老人福利其他情形，或本法其他條文之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之處仍多，例如老人搭乘交通工具及參觀文康設施予以半價優待問題，老人貢獻其知能於社會之方法問題，老人參與社會、文教、宗教等活動之領導問題，研議老人減免稅捐問題等，均待着手研訂細節或改本法，或改細則，或以行政命令方式加以補充，以期老人福利之現況，有所改進。

肆、今後的努力與導向

我們瞭解現況，並加評析之後，覺得今後有待努力之處，正與本法之推行、業務之展開，同是方興未艾。展望未來老年人口，八十年將較七十年增加○·六五倍，九十年增加一·三八倍，一〇〇年增加一·八二倍，更是怵目驚心，不可掉以輕心。爲使今後工作能有長期打算，並免努力目標與人力、財力各項投入有所分散，宜有下列六項主要導向，用以預防缺失、重複、浪費、短視之弊，而求工作效率效益之增加，並圖長遠久安之計。

一、先建立子體系，再結合總體系

我國老人福利之立法，注重老人個體之需要，尙未深切考慮社會福利總體結構之改善。我們今後應先根據上述各項檢討，加以充實改進，使老人福利這個次級體系，健全靈活，然後分向社會保險、公共救助、退休制度、醫療服務各方推進，打通串連各項有關法規，謀求全面結合，以加強我國社會福利總體的功能使我老人福利子體系的工作，隨之更具成效。

一一、推動年金給付，穩定生活源泉

我國現有公保、勞保、軍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等之老年給付，均採一次給付方式，對於老年生活之保障，缺乏穩定作用，極不合理，衆所週知，事實上亦有莫大的浪費。例如某甲大學畢業二十二歲開始擔任公職，工作滿二十五年退休，取得老年給付幾十個月，時年四十七歲轉任民間工作參加勞保，至六十歲退休或延長至六十五歲退休，又取得老年給付幾十個月，從社會整體來看豈非浪費，萬一經營不善，兩次退休金損散，再來依賴公共救助，更非社會整體亦非某甲個人之福。今後希望各種社會保險結合，寧可提高給付，但應避免重複，更不應採一次給付方式。全世界推行社會安全的一二七個國家均採年金給付，內僅我國與黎巴嫩兩國仍採一次給付，知其害而不除，亟宜積極呼籲改進，並鼓勵民營企業職工福利計畫亦採年金制度，以穩定我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來源，如泉不斷。

三、採取保險方式，減輕晚年病痛

推行醫療保險制度，爲解決國民健康問題之不二法門。國父遺教與先總統蔣公民生主義育樂兩篇，均強調無力負擔醫藥費用者國家有予免費治療之責任。我們縱使不能如英國、日本立刻實施全民健康保健，亦應採取下列措施：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休後得比照公保自費參加醫療保險。二、公保養保對象，應早日擴及父母。三、勞保及其他社會保險均應比照公保增辦養保。四

、依照美國制度，對六十歲以上老人舉辦特種低費醫療保險，以減輕政府醫療補助或免費施醫之負擔。高雄市政府過去曾有為受救助之低收入民衆舉辦特種社會保險之構想，促進受救助同胞之自助互助，十分值得讚揚，可惜未能實施。老人福利醫療問題，應從此一導向努力，以免晚年痛苦。

四、強化服務措施，充實老年生活

老人基本需要，分爲經濟收入、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三大部分，年金給付與醫療保險如果行之有效，剩下最重要亦最複雜的部分，即爲社會服務。我國老人因經濟身體等原因而需要機構安養、療養者，根據六十六年資料計三萬九千六百餘人，佔當年六十五歲以上人口百分之六·一七，一方面說明此類機構收容名額尚嫌不足，另一方面亦說明絕大多數中產階級以上，身體正常的老人的主要需要，在於社會服務。今後應該加強設置服務機構，選用專業人員，詳定服務方案，改變社會大眾觀念，將老人服務工作，從傳統的對機構收容中的老人身上擴大到機構外社區中的一般老人身上。採用個案、團體、社區等工作方法，舉辦教育性、職業性、義工性、康樂性、宗教性、法律性、家事性的社會服務，解決老人問題，充實老年生活。

五、培養自助觀念，減輕社會負擔

老化是每個人生命必經的過程，我們一方面期望社會對於老人的困境加以瞭解與協助，另一方面也希望老人能够未雨綢繆，培養自助的觀念，並進而採取彼此互助的行動。譬如老人經濟的儲蓄，保險的參加，身體的鍛鍊，心情的灑脫，快樂的追求，自我的滿足，首應加以鼓勵誘導；然後在老人社會團體活動或機構羣居生活之中，促使貢獻暮年的時光，殘餘的心力，彼此照顧，彼此互助，不祇減輕社會的負擔，亦使老年的人生發出晚霞的絢爛與夕陽的溫暖。

六、失依失養老人，給予神的照顧

老年人過去曾有貢獻，代代的創造累積，才留給我們現在的美好的世界。

我們應該懂得感恩圖報，不祇爲了一己的父母，也該爲了上一代的大我。老年人貧窮，也許爲了培育下一代用盡了積蓄，老年人退休，更是爲了下一代讓出他工作的位子，老年人萬一不幸喪子亡女、失依失養，更是人生最大的慘事。我們現在年輕幸福，但一定有一天會老，或許也會發生不幸。我們對失依失養的老人，一定要給予收容安養，給予誠摯的照顧，既爲了崇功報德，也爲了我們自己，做一個榜樣給後代的子孫學習。照顧年老窮病的人，實在是一件艱苦的工作，俗話說床頭百日無孝子，只靠愛心耐心，有時還是不夠，要用宗教的虔誠給予神的照顧才能達成任務。行文至此，想到聖母、孝愛、蘭陽等宗教團體所辦仁愛之家的工作人員，他們對於失依失養衰病殘障的老人，不辭辛勞，親銀湯藥，胼手胝足，洗滌污臭，真是給予了神的照顧，令我深深感動。謹以此文，獻給他們及其他公私立仁愛之家照顧老人的工作人員和他們神聖的工作，表示我衷心的敬佩與祝福！就是他們，默默地爲我國老人福利第一線的工作，點燃了聖火。

參考中文主要資料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編印：老人福利問題之研究，六十八年六月，經設會委託內政部社會司辦理，王家銓主持。（本文作者擔任計畫協調人兼撰美國老人福利簡介並譯美國老人法）
- 二、內政部編印：社會福利法規，七十年六月。
- 三、內政部社會司編印：我國老人救助設施評鑑報告，六十九年陳國鈞、謝高橋、張曉春主持。
- 四、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編印：我國老年福利之研究與設計，六十六年八月，白秀雄主持。
- 五、中國社會安全協會編印：社會安全第四卷第三期，七十年十二月（內有周建卿、沙依仁有關大作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六、王玲：臺灣地區人口成長及未來趨勢，七十一年三月手稿。